

大洼文史资料

第十九輯

大洼农垦事业专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大洼县委员会
学习文史委员会编

大洼文史资料

第十九辑

大洼农垦事业专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大洼县委员会

学习文史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開垦南大荒
创办国营农场
依靠农工群众
依靠科学技术
百万亩盐碱荒建成
高产稳产稻谷粮仓
为辽河油田的开发建设
为盘锦地区工农业现代化
建设打下基础做出贡献

史景源

2003年7月24日

原辽宁省农垦局局长史景源题词

拓荒人

癸未年
喻国伟

中共盘锦市委常委、中共大洼县委书记喻国伟题词

荒
鉅
精
神
大洼
縣
人
民
政
府
縣
長
高
科
題
詞

大洼县人民政府县长高科题词

記昔日汽象
呈書張輝煌

李炳成

己亥年春

政协大洼县委员会主席李炳成题词

序 言

《大洼农垦事业专辑》作为《大洼文史资料》第十九辑，是依据近半个世纪农垦事业发展的史实，汇集了多位同志撰写的文稿（有的原载于以前各辑）而形成的。其中有多位在在垦事业中奋斗一生的离退休老同志，以其亲身经历、亲眼所见、亲耳所闻，提供的珍贵的回忆篇章。纵观全辑，内容翔实，不虚美，不掩过，从各个不同的方面、角度，实事求是地记录了大洼农垦事业的发展过程，写出了创业者的艰辛，成功者的喜悦，开拓者的胆识，敬业者的坚定。从中可以看出大洼国营农场群发展的轨迹，体现了大洼人的拓荒精神。本专辑付梓的目的是把大洼农垦事业发展过程从不同的侧面再现出来，以献给这一伟大事业的创造者和建设者，献给继往开来的一代又一代新的建设者，使之从中受到教益。

悠悠岁月，沧海桑田，劳动人民主宰沉浮。大洼的农垦事业，是在旧中国留下的满目疮痍的废墟上，在这片“九河下梢，十年九涝”的荒凉盐碱土地上，劳动人民经过近半个世纪的艰苦开拓、勤勉耕耘、努力奋斗才得以不断发展壮大的。大洼农垦事业，有过值得骄傲的

辉煌和引以为荣的鼎盛，从建成国营农（苇）场群，就成为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和水产品基地，为国家提供了相当数量的商品粮、畜禽、水产品、食品和工业原料。半个世纪的发展建设，造就和形成了一代又一代吃苦耐劳、勇于拼搏的农工队伍和干部队伍；各种生产设施的逐年积累完善，为今天的现代化生产打下了雄厚的物资基础。“南大荒”变成“南大仓”，是大洼农垦逐渐实现机械化的硕果。大洼农垦事业，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重大贡献。

丰碑史实，辉煌业绩，理应彪炳，以昭后人。

国营农场发展近五十年的经验是非常丰富的。大洼农垦发展的历史，无一不凝结着创业者和建设者的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的精神，这是最为宝贵的，也是今后应该继承和发扬的；在经济建设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所经历的曲折道路和取得的成功经验，也是十分珍贵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营农场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改革，在改革中所探索出来的经验更为可贵。就是在由计划经济转变市场经济的今天，大洼农垦事业的地域精神，也应该予以继承和弘扬。我们应当认真研究过去的经验教训，从而更加自觉地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实践，把我们宏伟的事业办得更加兴旺。

向为本专搏撰写文稿暨各与编修工作的所有同志一并致谢！

县政协学习文史委员会

目 录

序言	(1)
回忆南大荒的两次开发高潮	史景源口述 王树青整理 (1)
大洼国营农场群的形成、发展	张文仲 (4)
盘锦农垦局八易隶属, 十二次更名	温永波 (17)
大洼地区改组国营农场后行政机构设置情况概述	姜振海 贾文第 (23)
国营农场的生产建设和示范作用	张文仲 (30)
国营农场组建后大洼水稻耕作技术持续改革	苗良田 (54)
农垦水利工程建设记略	黄述颜 (60)
荣兴农场五十年代水利建设三大工程	张文仲 (72)
东北第一大排灌站	李凤春 王霁云 (76)
辽滨苇场的由来与隶属演变	史东华 (80)
盘锦农垦局工会宣传教育及文体生活概要	温永波 (89)
职工俱乐部兴建始末	温永波 (102)
创办《盘锦农垦报》拾零	曹万荣 (111)
盘锦农垦大学始末	李凤春 (118)
记一位老农工的回忆	辛金铎 (120)

盘锦农垦局第一任局长史景源 …	张文仲	林秀坤 (124)
忆张秀山在盘锦农垦局期间几件感人往事	张文仲	(128)
制订农垦《五十条》的主导者马赋广	刘永贺	史东华 (135)
为农垦事业尽心尽力的曾镜冰	王树青	(138)
盘锦农垦机械化的开拓者傅振东	王树青	(140)
农机战线老劳模梁树桐	赵文江	(143)
宋任穷在高家的生活片断	王树青	(151)
黄火青在西安农场的日子里	赵文江	(155)
陆军预备八师军官集体转业到大洼	李凤春	(159)
八万城市知青下乡到大洼始末	姜振海	(162)
严重自然灾害集录	刘永贺	(167)
附录一： 谭振林关于盘锦垦区建设给中共辽宁省委的一封信		(188)
附录二： 关于贯彻执行中央“五条”和“六条”的具体办法（修正 草案）.....		(193)
附录三： 中共大洼县委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国有农（苇）场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9)

回忆南大荒的 两次开发高潮

原盘锦农垦局局长史景源口述

王树青整理



原盘锦农垦局局长史景源

1953年，在全国农业开发会议上，农垦部提出开发北大荒，我在会议上说：“辽宁还有一个南大荒。我们辽宁粮食不够吃，总理批评辽宁是铁拐李。这里开发110万亩地，可以弥补辽宁缺粮问题”。南大荒是这么来的。

1954年春，我向农垦部汇报开发南大荒的意向，我找了王震部长。王震部长说开发意向可取，提出集中投资开发南大荒，“只要你们省里同意，我这里没有问题，做为指数可以集中开发，我们什么也不要。”王震部长同意后，我连忙赶回省里向王良书记、

张正德副省长汇报，省里研究完全同意开发南大荒。这时农垦部有四大垦区，其中就有盘锦。盘锦农垦局成立于1955年5、6月间。

盘锦农垦局成立后，农垦部就派来了景明远任第一书记，原来的书记马万祥作副书记，又派了4个副局长，要算上3个老红军的话就是7个副局长，加强了农垦局的领导班子。还派了管农机的场长，从此盘锦开始了大开发。

盘锦农场是国民党继日本人之后留下的，他们并没有生产，也没建设完。1956年秋天，王震来大洼，让我再增加1万公顷，我说再增15万亩地，拖拉机不够，人员不够，种子什么都不够。王震当时让我立即做估算，需要多少台拖拉机，需要多少吨种子，当场调拨，我说至少要2万人。王震马上打电话给沈阳军区，从39军和40军马上调过来两万人，师长带队。到秋天脱谷时，过年了也脱不完，粮食拉不回来，我又去北京找王震。王震说你又干啥来了。我说粮食在地里拉不回来，损失太多。他说你是不是叫我调军队、调车呀？我说，不，听说现在部里来了100台捷克拖拉机，我是来要拖拉机的。他说你要多少，我说要50台，王震立即对负责机械调拨的同志说，先给他拨。等我从北京赶回来时，拖拉机和配备的驾驶员也到沟帮子了。不久，这批拖

拉机就投入生产了。

第二段开发。1957—1959 年大旱，潮水倒流，经过三年自然灾害，当时国营农场办不下去了，要下放，下放给辽宁省，省农业厅不收。我去北京农垦部汇报，中央政治局常委、副总理谭震林说，国营农场不能下马，而且要大开发。1959 年，谭震林指示说，要派一个副省长或省委副书记干部加强领导，继续开发。当时叫立即进行规划，向谭震林汇报。谭震林说，开发步伐再快一点。省里派张正德兼第一书记，又派了沈阳市抓农业的马赋广任书记，我兼第一副局长。于是又掀起了一个大开发高潮。

盘锦农垦干部经过五次调整加强，第一任书记景明远、第二任曹长贵、第三任张正德、第四任马赋广。干部调整 5 次，我经历 4 次。我在盘锦时间比较长。1949 年 8 月 5 日，我到盘山县当县委书记，当时是坐船去的。那时的盘山确实是九河下梢，十年九涝，平地行船。大洼是盘锦农垦局所在地，我是盘山县县委书记兼盘锦农垦局局长，主要精力放在了国营农场，后京实在忙不过来了，找到省里，辞掉了盘山县县委书记职务。

盘锦农垦开发是依靠人民，依靠科学，用一代人的青春和汗水，开发了今日的百万亩良田。

大洼国营农场群 的形成、发展

张文仲

大洼地处辽河平原南端，是由辽河、大辽河淤积和退海滩涂发育而形成的滨海平原，无山无岗，地势平坦，有 152,660 公顷土地和 21,500 公顷滩涂，有发展农业的优越的自然资源，具备大面积开垦和农业生产示范的好条件。于是国营农场群就在这里形成并发展起来。

大洼地区从建立国营农场到形成国营农场群，大体上经历了探索试办、改组建场、发展扩大、徘徊多变、继续前进、稳定发展六个阶段。

（一）探索试办

1948 年 2 月，盘山县全境解放后，由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国民党国防部东北屯垦局盘山农场”全

部土地和资产（当时有耕地 17,000 公顷），成立水田管理委员会，组织个体农民进行水稻生产。

1948 年底，东北行政委员会（即东北人民政府前身）农林部派员接管“盘山灌区”，组建“盘山农场”，恢复灌区内的水利设施，经营灌区内的土地。农场下设荣兴、榆树台、大洼、平安、二道桥子五个农业技术指导站（简称农站）。由于刚刚解放，处于百废待兴的恢复时期，资金匮乏，经验缺乏，为了不误生产，当时把耕地租给个体农民耕种，农场负责供水和贷给部分生产、生活资料，秋后由农站组织查田定产，收地租。具体的收租标准与方式是：按熟地 45%、荒地 34%的比例收取提成粮。这种公私合营的经营方式，一直持续到 1952 年末。

1950 年 1 月，盘山农场划归辽西省军区。2 月，由辽西省农业厅接管。为了摸索经验，是年春，在北窑组建了“自营农站”，耕种水稻 200 公顷，试行国家直接经营的生产形式。生产资料全部为国有，吸收当地强壮农民为农业工人，实行工资制、集体生产，属全民性质的农业经济。

1951 年，又在荣兴一屯建立自营农站一站；将北窑农站移至王家，称二站；又在西大井（荣兴平安河分场）办起第三自营农站。这三个农站共种水稻 980 公顷。自营农站的工人，全是从热河省灾区

移来的单身工人，总共 1,500 名。到 1952 年，自营农站经营水田面积 1,979 公顷。总之，从 1948 年到 1952 年，盘山农场属于恢复探索阶段。

1952 年末，盘山农场水稻播种面积已达 9,788 公顷。其中，合营耕种面积 7,808 公顷，占总面积的 79.7%；自营面积 1,979 公顷，占总面的 20.2%。水稻公顷单产已由 1949 年的 1,862 公斤提高到 2,502 公斤，粮食总产量已由 1949 年的 17,000 多吨增加到 24,495 吨。生产的结果说明，大洼地区的水稻生产已经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

（二）改组建场

1951 年 12 月 15 日，《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发表后，全国亿万农民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大搞互助合作运动。到 1952 年，互助合作运动在全国已形成高潮。当时大洼地区的广大农民，也积极响应党的号召，纷纷组织起来，走集体生产道路，组成生产合作社 11 个，长年互助组 198 个，三大季互助组 638 个。组织起来的农户已占总农户 65.6%。

1952 年 2 月，原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林枫同志到辽面省视察工作时明确指出：“在国营农场里发展互助组、生产合作社是一种倒退，应设法把农场变

为名副其实的国营农场。”于是，同年春，中共辽西省委派农业厅领导到盘山县和县委主要领导一起组成工作组，深入到盘山第一稻田农场，进行改组合营农场为国营农场的试点。试点选定在大洼农站大洼村进行。

工作组进村后，广泛发动群众，深入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算账对比，典型引路，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经济政策，一个一个地解除群众思想顾虑，使广大群众认识到组织起来定集体生产之路的好处，统一了思想，坚定了改组办场的信心。在此基础上，采取自愿报名、领导批准的办法，共吸收当地身强体壮的农民 552 名（其中女性 184 名）为农场工人。至此，正式组建成“盘山策一稻田农场国营大洼分场”，经营水田 615 公顷。该分场组成 14 个生产队，队设正、副队长，技术员、会统员各一名。生产队下分生产组，组内设不脱产的正、副组长，记工员各一人。队、组干部，参加生产，领导生产。

为了调动农工生产劳动积极性，农场对生产队实行集体计件工资、起额（产）累进奖励的分配办法。农工劳动按不同农活采取标准工、小包工、定额计件等评工记分形式，年终按工分挂实物。

改组后，由于实行生产责任制、小段生产计划、